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4,651,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37%。本次股份质押后，同方国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 184,646,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99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33%。

● 同方国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重庆信托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8,092,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36%。本次股份质押后，同方国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 184,646,000 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6.38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3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接到公司股东同方国信函告，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将持有的我公司 184,646,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25”《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作为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同方国信根据其经营安排，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重新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2日），新贷款项下仍以该公司持有的我公司184,646,000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6月2日，以实际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同方国信	否（注）	184,646,000	否	否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9.9972	13.8933	偿还债务
合计		184,646,000						99.9972	13.8933	

注：同方国信持有本公司股份184,65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方国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9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36%，构成了对公司的控制。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同方国信	184,651,147	13.8937	0	184,646,000	99.9972	13.8933	0	0	0	0
重庆信托	198,800,171	14.9583	0	0	0	0	0	0	0	0

重庆信托 —兴国 1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 划	14,641,000	1.10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8,092,318	29.9536	0	184,646,000	46.3827	13.8933	0	0	0	0

4. 根据本次质押合同约定，当出质股票的市值跌至预设价值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同方国信追加保证金或增加质押股票数量。鉴于同方国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